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國順

選任辯護人 鄭國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簡字第373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予以審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被告鄭國順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失當（簡上卷第134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僅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如附件），審究其諭知之刑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對於本案犯行坦承不

01 諱，被告犯後態度並非不佳，且被告本身亦有躁鬱症、強迫  
02 症、思覺失調症等疾病，而無法等同於一般人，原審判處有  
03 期徒刑2月實屬過重，請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處拘役之刑  
04 度等語。

05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6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7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苟已  
08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  
09 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  
10 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1 上字第53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  
12 審酌被告為圖小利，竊取告訴人林宗輝置於汽車內之行動電  
13 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另考  
14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所竊取物品  
15 之種類與價值（依告訴人所述為新臺幣20,000元），且迄今  
16 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  
17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對被  
18 告量處有期徒刑2月；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  
19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  
20 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  
21 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被告上訴  
22 雖稱本身有躁鬱症、強迫症、思覺失調症等疾病，而無法等  
23 同於一般人，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月實屬過重，請撤銷原判  
24 決，並從輕量處拘役之刑度等語，惟參照被告之前科紀錄  
25 （見簡上卷第171至223頁），可知被告先前已多次因竊盜犯  
26 行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並因此入監執行拘役、有期徒刑數  
27 次，是被告因先前竊盜犯行而歷經多次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8 後，仍犯本案竊盜犯行，顯見法院已多次給予被告機會，被  
29 告卻未能自我克制，屢屢再犯，故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量處  
30 有期徒刑2月之刑度，並無失衡之處，且被告前開所述之量  
31 刑事由業經原審予以考量，量刑基礎並無不同，亦不足以動

01 搖原判決所為科刑。  
02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就被告本案犯行所為科刑並無違法或過重  
03 之不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可採，其上訴理由並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11 法官 林記弘  
12 法官 林承歆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林雅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簡字第3735號

20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鄭國順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巷00弄0號

24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2024  
25 室)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7 調院偵字第4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鄭國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30 元折算壹日。

31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Apple）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4 記載（如附件）。

05 二、核被告鄭國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小利，竊取告訴人  
07 林宗輝置於汽車內之行動電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8 觀念，所為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  
09 罪手段與情節、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依告訴人所述為  
10 新臺幣20,000元），且迄今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11 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有多次  
12 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

15 被告竊得之行動電話1支，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  
16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7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21 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邱汾芸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78號

11 被 告 鄭國順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巷00

13 弄0號

14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

15 2024室）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鄭國順於民國113年4月6日7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巷0號前，見林宗輝停放於該處之營業小貨車未上鎖  
22 且無人看管，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車內林宗輝所有  
23 之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林  
24 宗輝察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林宗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鄭國順於警詢時之供述；

29 (二)告訴人林宗輝於警詢時之指訴；

30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01 得之手機1支，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  
02 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  
03 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9 檢 察 官 吳春麗